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7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38-46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何学葵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487,944元。

2.(2015)昆民五初字第38-46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3.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2015-06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103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开庭94件,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4.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103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判决93件,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5、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23、2015-038、2015-052、2015-070。

5、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180,524.86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据了解,对(2014)昆民五初字第44-5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00-10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08号共计14起案件判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执行何学葵的资产。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金额,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而且涉及案件在陆续审理过程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1份

(二)《民事起诉书》9份。

(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9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40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29日及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临2015-006及临2015-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33、临2015-036)。

依据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公告的预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一定相关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进展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同时正在进行2015年上半年度补充审计工作。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

2、拟出售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或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已于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完毕。

3、拟购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或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已上报中国化工集团,备案结果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后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审批结果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同意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预计将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完毕不早于十五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相关申报准备工作,待上述事项全部审批完毕后即开始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各方出具的承诺事项均依照约定履行。

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3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4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36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8,447,204股调整为不超过251,572,327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和201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4-049和2015-00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12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4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48,447,204股。

根据发行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5-021),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95,52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3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7,858,086.31元(含税)。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29),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10日。目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44元/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6.36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6.44元/股 - 0.08530元/股 = 6.36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8,447,204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1,572,327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募集资金上限 ÷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1,600,000,000元 ÷ 6.36元/股 = 251,572,327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3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参与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始复牌。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2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分别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施工资质,提高公司施工能力、拓展市政工程业务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相关各方筹划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组框架

公司拟对现有市政工程施工资质进行完善,初步确定重组的交易对象为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易方式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接触,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组织设计和反复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在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中,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价格、员工安置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并出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始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将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7月22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8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7月22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397,064	23.16
2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620,089	2.5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48	2.07
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0号	5,412,426	0.95
5	李兴华	4,040,511	0.71
6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科久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67,487	0.65
7	郑海	3,245,800	0.57
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4,540	0.51
9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00,000	0.4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73,772	0.45

2、8月3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397,064	23.16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695,519	2.59
3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620,089	2.5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37,000	2.0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08,951	1.38
6	李兴华	4,456,822	0.7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14,498	0.65
8	蔡孟珂	3,119,200	0.55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54,895	0.54
1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4,540	0.51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8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于2015年7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加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第十四项议案,股东大会其余事项不变。《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 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厂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

5,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6,发行数量;

7,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

5,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7,锁定期的安排;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上市地点。

(三)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上第1-12项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3-14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团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6日-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传真或信函方式以8月7日16:00前到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9。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1
2.2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3,发行对象;	2.03
2.4	4,发行价格;	2.04
2.5	5,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2.05
2.6	6,发行数量;	2.06
2.7	7,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2.07
2.8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8
2.9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2.10	10,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10
2.11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12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2
2.13	2,发行方式;	2.13
2.14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4
2.15	4,定价基准日;	2.15
2.16	5,发行价格;	2.16
2.17	6,发行数量;	2.17
2.18	7,锁定期的安排;	2.18
2.19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9
2.20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0
2.21	10,上市地点。	2.21
2.22	(三)决议有效期	2.22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14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见下表)。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洋电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熊杰明,肖亮璃　　联系电话:0760 -- 88556306

传真号码:0760—88559031(备注董秘办收)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线路图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附件一: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2.1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	3,发行对象;			
2.4	4,发行价格;			
2.5	5,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2.6	6,发行数量;			
2.7	7,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2.8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9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10,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11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2.12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3	2,发行方式;			
2.14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5	4,定价基准日;			
2.16	5,发行价格;			
2.17	6,发行数量;			
2.18	7,锁定期的安排;			
2.19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1	10,上市地点。			
2.22	(三)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